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154)

2020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15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8
五年財務概要	13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柯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沙寧女士 (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宦國蒼博士 (主席)  
金立佐博士  
王建平博士

### 薪酬委員會

金立佐博士 (主席)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柯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柯儉先生 (主席)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 網站

<http://www.beegl.com.hk>

### 股份代號

154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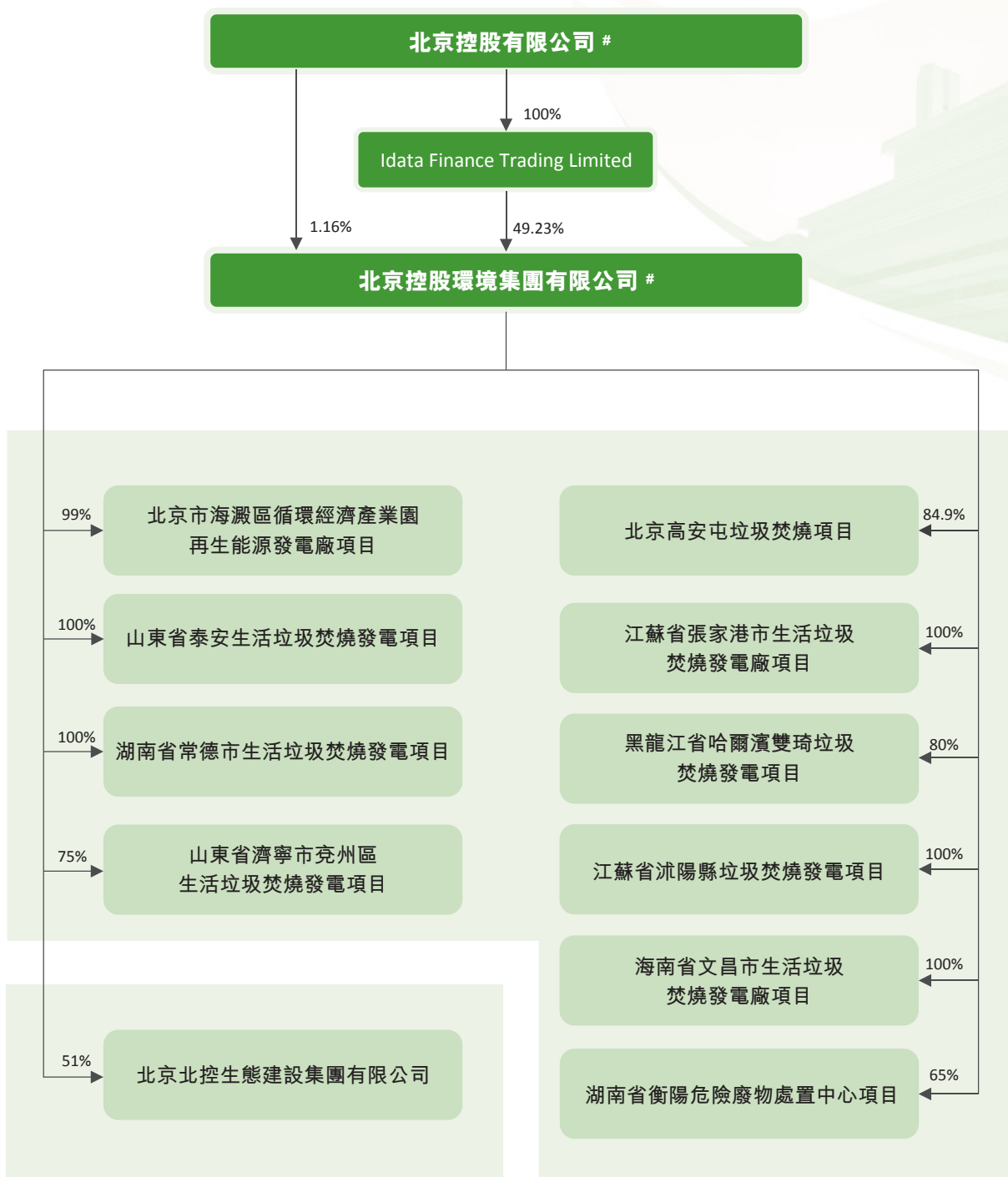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興業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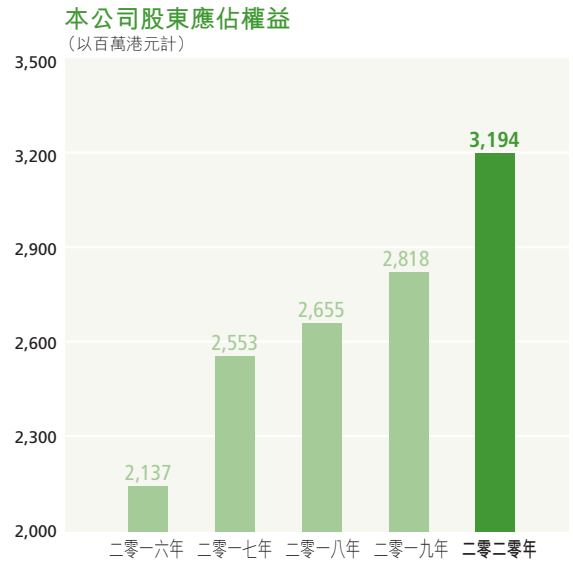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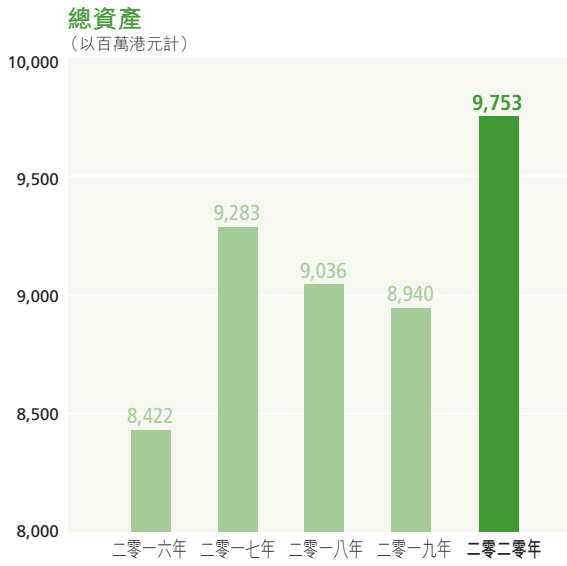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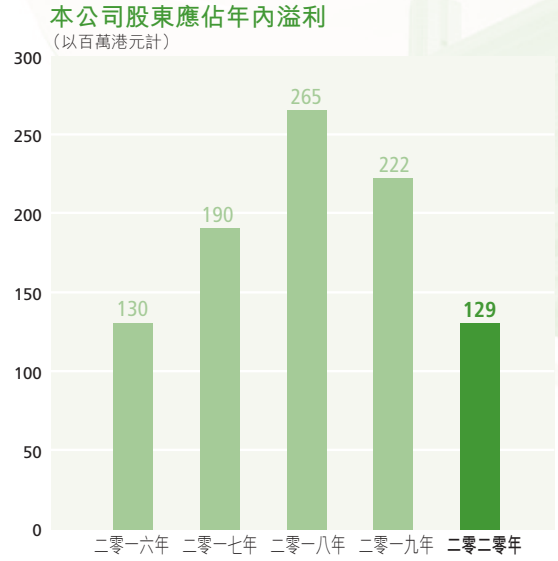
# 公司架構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財務概要



## 主席報告

過去一年，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國家層面倡導的垃圾分類，以及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政策的正式出台，給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帶來前所未有的負面衝擊。本集團面對異常嚴峻的宏觀形勢與政策考驗，經營壓力巨大。為了有效應對各種不利因素，本集團切實從生產實際出發，維護並更新生產設備，改善並優化生產流程，完善工藝水平，採取各項措施有效提高生產效率，最大限度降低企業運行的各項成本費用，保證生產的穩定運行。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增長29%至17.9億港元，因應資產減值的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倒退42%至1.29億港元。

固廢處理正在進入行業發展的新階段，業內企業更加注重高質量發展。本公司要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環境中直面挑戰，緊抓機遇，穩健開拓市場，積極探索進入固廢新領域發展。

一是繼續深耕垃圾焚燒項目，圍繞產業政策和可再生能源補貼政策，選擇經濟條件較好、資源整合較為容易的區域，採取新增、合作、收購等多種方式，拓展市場規模；並積極採用環衛一體化、循環經濟產業園等方式，在現有項目基礎上，納入污泥、餐廚、生物質等新型固廢項目。

二是努力開拓佈局新興業務領域，提升業務多元化水平，實現業務全方位增長，深入研究、嘗試推進工業固廢／危廢的資源化循環利用項目；密切關注垃圾分類、有機垃圾處理、土壤修復、填埋場封場等相關項目，探索適合操作的商業模式，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提升企業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將貫徹綠色發展理念，在國家生態文明建設的大背景下，堅定「成為國內一流環境綜合治理運營服務商」戰略定位，結合國家「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推動集團高質量、健康有序可持續發展。

主席  
柯儉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固體廢物處理板塊

於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運營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共8個，垃圾處理規模為10,225噸／日，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1個，廢物處理規模為35,000噸／年。本集團在建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共3個，包括2個擴建項目及1個新建項目，垃圾處理規模為4,350噸／日。

項目名稱	地區	經營模式	處理規模 (噸/日)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	BOT	2,100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BOT	1,600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黑龍江	BOT	1,600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BOT	1,400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O	1,200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1,200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BOO	900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海南	BOT	225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三期) <sup>#</sup>	湖南	BOT	600
張家港市靜脈科技產業園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sup>#</sup>	江蘇	BOT	2,250
濟寧市兗州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sup>#</sup>	山東	BOT	1,500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BOT	

<sup>#</sup> 在建項目

於業務回顧年內，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影響，加上各城市大力推進生活垃圾分類，致使生活垃圾產量下降。本集團在嚴格落實疫情防控措施、確保機組穩定運行的同時，採取多種措施拓展其他業務收入，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因生活垃圾進廠量不足對收入的不利影響。針對哈爾濱項目冬季垃圾焚燒及以前年度持續經營虧損的問題，年內通過技術改造、改進經營和生產管理，已實現轉虧為盈。於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已投放約4.45億元於旗下項目的建設、擴建及技術改造工程，為本集團貢獻額外的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共處理生活垃圾330萬噸，日均9,018噸，較去年減少5.4%；處理醫療及危險廢物1.15萬噸、餐廚垃圾25.30萬噸、污泥12.01萬噸、滲濾液9.66萬噸。二零二零年總發電量1,270,486兆瓦時，較去年增加6.8%；上網電量1,037,713兆瓦時，較去年增加6.3%。蒸汽供應量6.56萬噸，較去年減少67%。

按照國家財政部、發展改革委員會和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財建[2020]426號) (「補充通知」)，本集團個別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於營運期間超過指定的生命週期合理利用時數後，將不再享有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本集團的固體廢物處理板塊的未來經營現金流受到影響。因此，根據本公司對固體廢物處理板塊的相關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後，對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作出一次性減值1.15億港元。此外，山東泰安項目因應垃圾焚燒工藝的提升，淘汰兩台循環流化床垃圾焚燒鍋爐及相關配套設施，作出一次性資產減值1.22億港元。扣除上述減值的稅務影響6,000萬港元後，致使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減少1.78億港元。

於業務回顧年內，總結上述的影響，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板塊錄得收入13.80億港元，較去年增長25%，其中營運收入10.44億港元，較去年減少1%，建設工程收入3.36億港元，較去年增長5.5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3.57億港元，較去年減少22%。年內溢利1.32億港元，較去年減少44%。

### 生態建設板塊

於業務回顧年內，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防控工作的影響，北京北控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生態」) 及時調整經營戰略，確保傳統業務發展的同時，積極開發新的市場方向。二零二零年，新中標、簽約合同共55個，其中，市政園林綠化工程建設和養護項目18個，市政工程建設項目1個，景觀規劃設計項目35個，生態修復建設項目1個，新簽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4億元。生態建設板塊於年內錄得收入4.11億港元，較去年增長47%，年內溢利5,400萬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8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前景

本集團致力加強環保管理，提高環保達標的可靠性，進一步提升運行水平，保證項目長週期穩定運行。本集團積極應對各地逐漸開始實施垃圾分類，導致生活垃圾量降低的情況，結合各項目本身優勢，並從屬地的需求出發，考慮增加污泥、一般工業固廢、餐廚垃圾篩上物、沼渣、滲瀝液等協同處置，增加收入來源，提高項目收益水平。常德項目(三期)及兗州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續步進入試生產階段，並為生產營運做好準備工作。

此外，北控生態立足北京市周邊市場，開發國內西南三線城市；確保公司傳統城市園林綠化建設項目，力爭生態修復、環境治理新業務；積極尋找新的合作方式為市場開發導向，積極組織參與競標。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17.91億港元，較去年的13.84億港元增加29%。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所得收入為10.44億港元，較去年的10.52億港元減少0.8%。廢物處理建設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3.36億港元，較去年的5,200萬港元大幅增加5.5倍。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4.11億港元，較去年的2.80億港元增加47%。

本集團之毛利為5.31億港元，較去年的4.85億港元增加9%。整體毛利率由35%下降至29.7%。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生活垃圾處理	266	273				
其他固體廢物處理	153	99				
電力與蒸氣銷售	625	680				
	<b>1,044</b>	1,052	<b>369</b>	416	<b>35.3%</b>	39.5%
廢物處理建造及相關服務	336	52	59	(1)	17.6%	-1.6%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	411	280	103	70	25.2%	24.9%
	<b>1,791</b>	1,384	<b>531</b>	485	<b>29.7%</b>	35.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及收益9,400萬港元，較去年9,500萬港元維持穩定。年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處理業務之增值稅退稅6,6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萬港元）、利息收入1,1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600萬港元）及匯兌收益7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70萬港元）。此外，於去年錄得生活垃圾處理廠產生之保險賠償收入2,000萬港元。

### 銷售費用

年內，本集團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廠產生之銷售費用較去年維持穩定於200萬港元。

### 行政費用

年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加13%或1,800萬港元至1.57億港元，乃主要由於廢物處理建設及生態建設服務之業務拓展而各分部於年內產生額外行政費用800萬港元所致。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年內，本集團產生其他經營費用淨額2.41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22億港元。年內其他淨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為若干固廢處理項目之資產一次性減值合共2.38億港元（二零一九年：1.14億港元），原因為中國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政策變化、淘汰若干報廢資產及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質素。

### 財務成本

年內，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6%或400萬港元至7,600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1,1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100萬港元）、來自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借貸利息3,3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100萬港元）及發行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3,0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900萬港元）。就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工程所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1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00萬港元）已於年內資本化。

###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為600萬港元，包括即期稅項開支3,700萬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4,300萬港元。本集團上一年度所得稅開支為2,700萬港元，包括即期稅項開支3,800萬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100萬港元。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若干附屬公司(i)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享有50%的稅收減免；及(ii)合資格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及年內溢利

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4.38億港元，較去年的4.94億港元減少11%或5,600萬港元。年內溢利為1.55億港元，較去年的2.20億港元減少30%或6,500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1.29億港元，較去年的2.22億港元減少42%或9,300萬港元。

若撇除年內作出若干固廢處理項目之資產減值之一次性影響，備考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6.75億港元，較去年的6.08億港元增加11%或6,700萬港元。備考年內溢利為3.33億港元，較去年的3.06億港元增加9%或2,700萬港元。備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2.92億港元，較去年的2.97億港元增加2%或500萬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595	571	310	322	295	327
減：資產減值	(238)	(114)	(178)	(86)	(163)	(75)
	357	457	132	236	132	252
生態建設分部	77	46	54	29	28	15
企業及其他分部	4	(9)	(31)	(45)	(31)	(45)
	438	494	155	220	129	222

## 財務狀況

### 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購北控生態的51%股權並擁有賣方提供之三年保證溢利（誠如股份購買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生態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700萬元（相當於約5,300萬港元）及第三年度之保證溢利人民幣3,000萬元已達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成立合資公司，以投資建設兗州項目，計劃於二零二二年投產。兗州項目估計總投資金額為約人民幣8.08億元及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擁有75%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兗州項目之累計投資約為人民幣2.00億元。

除現有廢物處理廠的擴建及持續技術改造工程之外，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總資產及總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97.53億港元及61.61億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8.13億港元及3.32億港元。本集團資產淨值為35.92億港元，由去年末增加4.81億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根據建設—持有一—運營（「BOO」）安排營運的山東泰安項目及江蘇張家港項目產生之9.88億港元（二零一九年：10.20億港元）。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減少2,6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增加7,200萬港元）至1,099萬港元，當中已產生資本開支5,3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40億港元）、已作出一次性減值5,500萬港元及8,9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100萬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折舊。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中國北京擁有一項作商業用途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值為4,900萬港元。

###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為11.23億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商譽減值測試。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根據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確定，並貼現至現值。本公司認為估值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屬合理審慎及妥當。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價值超過其相關資產的賬面總值，故本公司合理認為毋須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為6,700萬港元，由去年末減少1,000萬港元，原因為已對山東泰安項目作出一次性減值1,300萬港元。

###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乃確認自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廠。年內，本集團特許經營權的賬面淨值增加3.07億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2.81億港元）至24.39億港元，當中已產生建設開支4.06億港元（二零一九年：5,400萬港元），計提一次性減值1.15億港元（二零一九年：1.14億港元），及1.02億港元（二零一九年：1.02億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攤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江蘇張家港項目之經營權公允值3,900萬港元及其他牌照1,400萬港元。年內，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減少5,7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00萬港元)至5,600萬港元，其中已對山東泰安項目之經營權作出一次性減值5,500萬港元及6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00萬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攤銷。

###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具擔保廢物處理收益的生活垃圾處理廠。年內，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增加1.98億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8,000萬港元)至22.34億港元，當中自新建兗州項目確認之應收款項為9,400萬港元。

### 存貨

本集團存貨較去年底增加400萬港元至4,400萬港元，主要指固體廢物處理廠的煤炭及消耗品。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由去年底增加1.27億港元至5.16億港元。根據基於結算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當中3.33億港元(65%)為即期、8,200萬港元(16%)逾期少於三個月及2,400萬港元(5%)逾期超過一年。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總額由去年底減少1,900萬港元至1.75億港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9,900萬港元、增值稅退稅及可收回其他稅項3,700萬港元、關連人士欠款結餘1,200萬港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2,700萬港元。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還款人民幣8,400萬元及新增借貸人民幣8,900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8.84億元，其中人民幣2.41億元來自中國內地商業銀行、人民幣6.00億元來自北控集團財務及人民幣4,300萬元來自與生態建設業務相關的其他方。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6%。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向ldata發行本金額為22.02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股份兌換價為1.13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進行會計處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21.77億港元及權益部分1.47億港元。

###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由去年底增加100萬港元至1.51億港元，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由去年底增加2.33億港元至7.61億港元，其中49% (3.72億港元) 尚未出具發票。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廢物處理建設及生態建設服務之業務拓展所致。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由去年底增加3,600萬港元至17.28億港元，主要包括(i)結欠ldata款項4.91億港元(二零一九年：4.91億港元)及(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0.81億港元(二零一九年：10.24億港元)，均無抵押及不計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5.20億港元(其中約73%以人民幣計值及27%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8.84億元；應付ldata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不計息款項分別為4.91億港元及人民幣9.07億元；及發行予ldata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2.02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已承諾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結欠彼等之款項26.93億港元(包括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22.02億港元)及人民幣8.00億元，直至本集團能夠償還但無損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48.77億港元，超出其流動資產27.30億港元。考慮到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之性質及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且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29.7%	35.0%
經營利潤率	12.6%	23.1%
純利率	8.7%	15.9%
平均股本回報率	4.3%	8.1%
流動比率(倍)	0.56	0.93
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63.2%	65.2%
淨資產負債率(淨負債/總權益)	47.6%	55.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4.60億港元，其中4.45億港元用於建設及改造垃圾處理廠及1,500萬港元用於購買其他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資本承擔10.38億港元。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本集團樓宇賬面淨值2.83億港元、本集團使用權資產800萬港元及本集團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面淨值5,600萬港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及(ii)本集團銀行存款700萬港元向政府部門及一名客戶抵押作為提供固體廢物處理廠的建設及相關服務的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年內，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7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70萬港元）計入損益表，而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全面收益2.48億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6,000萬港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尚未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若干固體廢物處理廠建設的最後驗收，而本集團仍在就其營運申請若干許可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由於上述事項而受到有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行政處分。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不合規事項個別及共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27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246名）。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為2.23億港元，較去年2.35億港元減少5%。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沒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7,6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5%。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柯儉先生**，五十二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亦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副總裁以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柯先生為中國正高級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柯先生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自澳洲梅鐸大學獲得MBA碩士學位。柯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受聘於北京控股，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沙寧女士**，五十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同時亦擔任北京控股副總裁以及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EMBA碩士學位，並已獲授中國正高級會計師職稱。沙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受聘於北京控股，在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工作經驗。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吳光發先生**，六十五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蘇格蘭史特靈大學，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亦擔任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企業、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六十三歲，於一九八二年自北京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在牛津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金博士曾擔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委員、上海法律與經濟研究所理事長以及中國經濟學會（英國）之創始會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金博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Beijing Integrity Investment Consulting Ltd.之董事長、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Beijing Integr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之董事長以及於二零一二年起擔任NetBrian Technologies Inc之董事。金博士現時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8）之監事及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宦國蒼博士**，七十一歲，為GCS Capital的行政總裁及創始成員之一。宦博士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並分別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及美國丹佛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彼於美國哈佛大學國際戰略研究中心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並於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攻讀研究生課程。於創立GCS Capital前，宦博士為博智資本的主席及創始成員，並歷任匯豐銀行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花旗集團全球市場公司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巴克萊德勝亞洲董事總經理兼中國業務主管及摩根大通亞洲高級經濟師。宦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續)

**王建平博士**，六十三歲，現任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此後先後於一九八四年獲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獲美國密蘇裡州華盛頓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加盟金杜律師事務所前，於一九九一年已取得美國密蘇裡州律師執照，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於美國密蘇裡州聖路易斯市獨立執業。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王博士曾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經濟法室工作，並參與了草原法、漁業法、企業破產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海關法等重要立法之起草工作。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聶永豐教授**，七十五歲，為清華大學環境學院教授，輻射防護與環境保護博士點博士生導師，環境科學與工程博士生導師。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退休，現任清華大學「固體廢物處理與環境安全」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副主任，現為住建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住建部市政工程委員會委員、住建部資源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環衛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城市垃圾處理專業委員會委員。聶教授在城市生活垃圾、工業固體廢物和危險廢物的管理、處理處置與資源化技術以及地下水污染控制理論與技術方面，有著深厚的理論基礎和豐富的實踐經驗。聶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張明先生**，六十歲，為香港一間礦業公司的副主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張先生擔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靈達」，股份代號：2326，已更名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加入百靈達前，彼曾為一家專門生產傢俱並銷往歐洲市場的香港公司恆力傢俱有限公司（「恆力」）的執行董事，負責恆力之國際業務發展。加入恆力前，張先生曾於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零售公司出任行政總裁。張先生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包括超過三十年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從事零售業務及國際貿易之經驗。張先生帶領其服務之公司，定下長期發展藍圖，包括制定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建立品牌形象，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為彼等公司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持續擴展奠定穩固基礎。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 高級管理人員

**祝劍先生**，五十一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外語系，其後進修於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及環境保護行業積累豐富經驗。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黃國偉先生**，五十四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曾於大型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在行政、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向股東負責，並負責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予管理層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供董事會於公開呈報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實施完善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守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達致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以及實現集團業務目標，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於制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依循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包括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擁有具備多元視野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之董事。所有董事均於各自專業範疇累積豐富的經驗，並以其經驗及才能推動行業前進，為本公司帶來持續增長。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詳情載於第15頁及第16頁。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之事務，而各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可有效率地履行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其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兩名擁有合適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及充足之經驗及資歷履行彼等之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並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定期獲告知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書面資料，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合規性及提升彼等對此之認知。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座談會等培訓，並提供培訓資料。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接受有關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主要董事職責之培訓：

董事姓名	職位	自行閱讀資料	出席座談會
鄂萌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柯儉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	
沙寧女士	執行董事	✓	✓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宦國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建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聶永豐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張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月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各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出席情況	
		定期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鄂萌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0/0	0/0
柯儉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2	0/1
沙寧女士	執行董事	2/2	0/1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2/2	1/1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1
宦國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0/1
王建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0/1
聶永豐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1
張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1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辭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了解。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主席兼總裁

柯儉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此項安排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守則條文建議主席及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項安排有利於本公司現時之業務發展及管理，及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

###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鑑於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比守則條文寬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及慣例等。

各董事會成員完全可就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規例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亦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履行彼等職務及責任。

### 董事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委員會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以及主席柯儉先生。薪酬委員會擔任董事會之顧問角色，而董事會將保留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最終權力。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委員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管理層之薪酬建議；(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所投放之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之僱傭條件；(vi)審批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亦屬公平及不致過多；(vii)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亦屬合理適當；及(viii)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未舉行會議。董事會成員之薪酬待遇年內保持不變。董事薪酬及應付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主席柯儉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及有關實施董事會不時採取政策之任何可評量之目標，並檢討實現該等目標之進度；(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其載列董事提名準則及提名程序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委員會 (續)

#### 提名委員會 (續)

##### 提名準則

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才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於提名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技能及經驗：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相關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候選人之長處及客觀標準作考慮，並適當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以及董事會組成的技能和經驗之平衡。
- (c) 時間：候選人須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
- (d) 品格與誠信：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信彼為正直及誠實，並具備適當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以勝任董事相關職務。
- (e) 獨立性：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 提名程序

- (a) 如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人選。
- (b)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膺選人士作為候選董事。
- (c) 在考慮某名人選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d) 於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人選之個人簡歷以作考慮。董事會可委任該人選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增加之董事，或向股東推薦該人選以供彼等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選任或重選(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未舉行會議，而年內亦無建議委任新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 (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i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已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宦國蒼博士 (主席)	1/2
金立佐博士	2/2
王建平博士	1/2

#### 核數師酬金

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年度審計服務	2,860
非審計服務 (包括關於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初步年度業績公告、稅務合規及盡職審查服務之協定程序)	1,083
	<hr/>
	3,943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編製賬目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8頁至第40頁。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已成立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之風險管理檢查小組。根據廢物處理業務特點，檢查小組確定、評估及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風險，涵蓋安全生產、資金安全、合同執行及人力資源保障等領域。調查結果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條文第C.2.5條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其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定期檢討，而任何重大缺陷已獲解決。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國偉先生。黃先生之背景及資格詳情載於第16頁。黃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本公司明白股東與投資者間良好溝通之重要性，亦知悉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目前及相關資料之價值。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從而可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兩者均可提高及促進與股東之溝通。所有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而大會通告將以郵遞方式送達。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填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委任其代表或大會主席作代表。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要求召開，在未能召開情況下由申請人召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倘公司接獲於股東大會有投票權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書面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或傳真(+852 2529 3725)或發送電郵([general@beegl.com.hk](mailto:general@beegl.com.hk))至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必須應(a)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要求所涉決議案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公司股東；或(b)不少於50名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要求所涉決議案投票之股東之要求就決議案發出通知。

香港公司條例亦規定，上述要求(a)可透過書面或電子形式寄送至公司；(b)必須表明就何項決議案發出通知；(c)必須經申請人士認證；及(d)必須(i)不遲於要求所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或(ii)如較晚，則不遲於發出該大會通知時送達公司。

所有申請均須寄往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或傳真(+852 2529 3725)或發送電郵([general@beegl.com.hk](mailto:general@beegl.com.hk))至公司秘書。

###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派發股息的合適基準及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投資者及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狀況、業務計劃、未來營運及盈利情況、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本公司貸款人對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整體市場氛圍及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 董事會報告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之描述，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預示及本公司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詳見本年報第6頁至第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1頁至第133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其概要載於第134頁。此概要並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概無變動。於年內已訂立或於年末仍存續之可換股債券協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91條、第297條及第299條之條文計算，並無可供分配儲備。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年度收入總額33%，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比為12%。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本年度購貨總額低於30%。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柯儉先生

沙寧女士

吳光發先生

鄂萌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年內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不包括上述董事)(按姓氏的英文字母序)分別為卜亞明、陳剛、陳昭軍、杜浩、杜清江、杜岩、馮海連、龔曉慶、關隱崑、郭偉、韓蘊怡、胡芳、蔣超、姜佔林、金福青、李曉雲、梁其平、劉康、吳光豐、歐陽月文、潘可榮、秦學民、邱松、任世成、邵清、石永亮、張承志、董渙樟、王炳勝、王勇、黃國偉、熊磊、楊蘭華、楊臻、余榮華、張恒利、張坤、張靜、張志武及祝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柯儉先生、金立佐博士及宦國蒼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均無特定任期。

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董事資料之重大變更。

本公司已收到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5頁及第16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候任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82(a)條，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或相關之所有虧損或負債 (在香港公司條例允許之範圍內) 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購買適當董事責任保險。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外，年內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sup>#</sup>	10,392,755	0.69

<sup>#</sup>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創出驕人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年內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變動及下表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b>執行董事：</b>	
吳光發先生	5,5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金立佐博士	670,000
宦國蒼博士	670,000
王建平博士	670,000
<b>其他：</b>	
總計	30,110,000
	<hr/>
	37,620,000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25港元（可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計劃項下37,62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47,025,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2.4），該等未獲行使購股權公允值為20,78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6,770,000份購股權於一名前執行董事的12個月退休後行使期屆滿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續)

### 重大合約

除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外,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於年內或年底仍然生效。

###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data」)		738,675,000	–	738,675,000	49.2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a)	17,445,000	738,675,000	756,120,000	50.40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b)	–	756,120,000	756,120,000	50.40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b)	–	756,120,000	756,120,000	50.40
Cosmos Friendship Limited (「Cosmos」)		347,000,000	–	347,000,000	23.13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Khazanah」)	(c)	–	347,000,000	347,000,000	23.13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Idata擁有之普通股。I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Idata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I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Idata各自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c) 所披露權益包括Cosmos擁有之普通股。Cosmos為Khazanah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hazanah被視為擁有Cosmos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續)

### 環保政策及績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投資了九間生活垃圾焚燒廠及一間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廠。處理之生活垃圾達3.3百萬噸，而上網電量達10.38億千瓦時。本集團繼續全力確保正在建設及擴建以及營運中之廠房之氣體排放及液體排放標準及環保績效。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廣泛環境、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若干廢物處理廠尚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環境保護竣工驗收之備案或申請，因此並無實質申請後續一般建造工程竣工驗收或許可證。董事認為，不合規事項個別及匯總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內，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以可持續之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其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利益。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市政府機關及地方電力局（為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主要客戶）保持良好之關係及暢通之溝通渠道。任何報告之問題及推薦意見將予以及時跟進，旨在改善未來之服務質素。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之評估。

以人為本，本集團繼續改善及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員工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參加職業培訓課程。亦強調工作生活平衡。定期舉辦體育休閒活動，以加強員工之間之聯繫。

## 董事會報告 (續)

###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款之利率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要求之基準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就同期同類存款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利率，而於存款服務主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之每日未提取之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港元等值不得超過73,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進一步延長存款服務主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重續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每日未提取之累計存款餘額（以港元等值計算）（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將不得超過40,000,000港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9(a)(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之北控集團財務利息收入為244,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宏創」，北京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房地產託管協議，據此，宏創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託管期間就本公司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北京之北控宏創科技園5號樓）轉租提供託管服務，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575,987元（必要時可每年調整）。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13及39(a)(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之宏創租金收入為2,894,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範此等銷售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乃按照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的保證工作》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第740號實務指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受託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上述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了包含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函。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副本抄送聯交所。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柯儉先生及沙寧女士均為北京控股之副總裁，北京控股亦涉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柯儉先生及沙寧女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儘管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均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惟本公司認為其與北京控股不存在競爭，原因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地理劃分明確；
- (b) 在生活垃圾供應及電力銷售方面不存在競爭；
- (c) 獨立之管理層團隊；及
- (d) 為完全避免本公司與北京控股之任何競爭，北京控股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契諾。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北京控股之董事會及上述董事並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北京控股之業務保持距離之情況下開展業務。

## 董事會報告 (續)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柯儉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頁至第133頁的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中處理,我們不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如何應對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之非金融資產 (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 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固體廢物處理分部之非金融資產 (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 指金額為1,072,99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35,316,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1,122,551,000港元之商譽、2,439,053,000港元之特許經營權及54,804,000港元之其他無形資產。

管理層於每年度就減值對商譽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每年度就任何減值跡象進行評估且倘存在有關跡象，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之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各項目之相關使用價值釐定，而有關價值乃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確定，並貼現至現值。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分部之使用價值 (其乃根據該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貼現至現值) 釐定。

貴集團在預期現金流量當中所採納之假設及方法 (包括已收廢物處理費、電力之售價及銷售量、就相關資產將收取之補償、經營成本、資本開支、增長率及貼現率) 對釐定固體廢物處理分部之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評估結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54,549,000港元、12,725,000港元、115,169,000港元及55,123,000港元，分別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涉及重大結餘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固體廢物處理分部之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2、14、15、16及17。

我們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參與以協助我們評估估值模型、貴集團使用的假設與參數，特別是涉及到未來收入及業績的估算。我們的程序包括測試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假設，核實與相關資產有關的補償、通過將彼等與當前表現進行比較評估先前預測的準確性，並評估增長與交易假設。我們亦評估了減值測試的披露情況，特別是對釐定固體廢物處理分部之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假設，如貼現率及增長率。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作出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可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以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可能導致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置疑）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對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表現負責。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並因此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該等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昭恒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b>1,790,611</b>	1,384,113
銷售成本		<b>(1,259,141)</b>	(899,488)
毛利		<b>531,470</b>	484,6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b>94,192</b>	94,8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373)</b>	(2,321)
行政費用		<b>(157,131)</b>	(139,03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b>(241,016)</b>	(118,984)
經營活動溢利	6	<b>225,142</b>	319,168
財務成本	7	<b>(75,805)</b>	(72,363)
稅前溢利		<b>149,337</b>	246,805
所得稅	10	<b>6,048</b>	(26,554)
年內溢利		<b>155,385</b>	220,25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b>129,027</b>	222,232
非控股權益		<b>26,358</b>	(1,981)
		<b>155,385</b>	220,2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港仙)		<b>8.60</b>	14.81
—攤薄 (港仙)		<b>4.61</b>	7.3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55,385	220,2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9,934	(64,565)
年內總全面收益	425,319	155,68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76,785	162,276
非控股權益	48,534	(6,590)
	425,319	155,68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1,099,326</b>	1,125,398
投資物業	13	<b>48,571</b>	47,191
使用權資產	14	<b>66,521</b>	76,327
商譽	15	<b>1,122,551</b>	1,122,551
特許經營權	16	<b>2,439,053</b>	2,132,275
其他無形資產	17	<b>55,568</b>	112,87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8	<b>6,652</b>	6,652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6	<b>2,165,794</b>	1,972,8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b>185</b>	30,895
遞延稅項資產	31	<b>18,307</b>	7,684
<b>總非流動資產</b>		<b>7,022,528</b>	6,634,65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43,842</b>	39,668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6	<b>67,856</b>	63,18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b>516,380</b>	389,695
合約資產	21	<b>399,559</b>	223,64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b>175,230</b>	163,097
抵押存款	23	<b>7,122</b>	8,64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	<b>1,520,036</b>	1,416,990
<b>總流動資產</b>		<b>2,730,025</b>	2,304,924
<b>總資產</b>		<b>9,752,553</b>	8,939,57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24	<b>2,227,564</b>	2,227,56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7	<b>147,029</b>	147,029
其他儲備	26(a)	<b>819,902</b>	443,117
		<b>3,194,495</b>	2,817,710
非控股權益		<b>397,070</b>	293,255
<b>總權益</b>		<b>3,591,565</b>	3,110,965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b>886,438</b>	783,500
可換股債券	27	-	2,147,168
大修撥備	29	<b>9,283</b>	7,298
其他應付款項	33	<b>20,210</b>	19,197
遞延收入	30	<b>150,626</b>	150,026
遞延稅項負債	31	<b>217,320</b>	238,638
<b>總非流動負債</b>		<b>1,283,877</b>	3,345,82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32	<b>760,696</b>	527,9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3	<b>1,707,679</b>	1,672,9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b>165,604</b>	203,427
可換股債券	27	<b>2,177,112</b>	-
應繳稅項		<b>66,020</b>	78,429
<b>總流動負債</b>		<b>4,877,111</b>	2,482,786
<b>總負債</b>		<b>6,160,988</b>	5,828,613
<b>總權益及負債</b>		<b>9,752,553</b>	8,939,578

柯儉  
董事沙寧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附註27)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率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中國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26(c))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27,564	147,029	20,789	12,180	(154,468)	18,764	383,576	2,655,434	299,845	2,955,279
年內溢利	-	-	-	-	-	-	222,232	222,232	(1,981)	220,25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9,956)	-	-	(59,956)	(4,609)	(64,565)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59,956)	-	222,232	162,276	(6,590)	155,686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	-	7,380	(7,380)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2,227,564</b>	<b>147,029</b>	<b>20,789*</b>	<b>12,180*</b>	<b>(214,424)*</b>	<b>26,144*</b>	<b>598,428*</b>	<b>2,817,710</b>	<b>293,255</b>	<b>3,110,965</b>
年內溢利	-	-	-	-	-	-	129,027	129,027	26,358	155,3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47,758	-	-	247,758	22,176	269,934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247,758	-	129,027	376,785	48,534	425,319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55,281	55,281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	-	18,135	(18,135)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27,564</b>	<b>147,029</b>	<b>20,789*</b>	<b>12,180*</b>	<b>33,334*</b>	<b>44,279*</b>	<b>709,320*</b>	<b>3,194,495</b>	<b>397,070</b>	<b>3,591,565</b>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其他儲備819,9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3,117,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49,337	246,805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11,392)	(15,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	89,251	51,0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5,726	15,701
特許經營權攤銷	6	101,657	102,3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5,829	6,035
大修撥備	6	1,029	1,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6	203	48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6	1,3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54,549	-
使用權資產減值	6	12,725	-
特許經營權減值	6	115,169	113,88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	55,123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6	186	108
財務成本	7	75,805	72,363
		<b>666,545</b>	593,517
存貨之增加		(1,711)	(10,007)
特許經營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72,177)	47,58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增加		(97,861)	(193,955)
合約資產之增加		(153,462)	(157,0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28,421	(44,682)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		189,991	150,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減少		(30,687)	(55,137)
遞延收入之減少		(7,862)	(7,686)
		<b>521,197</b>	323,49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b>521,197</b>	323,491
已付中國內地所得稅		(56,642)	(26,492)
已付香港利得稅		(486)	-
		<b>464,069</b>	296,99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b>464,069</b>	296,99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3,435)	(127,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973	190
添置特許經營權	(385,853)	(51,08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521)	(852)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78	(110,714)
抵押存款之減少	1,919	2,670
已收利息	11,392	15,84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25,447)	(271,58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55,281	–
新增銀行貸款	86,787	102,937
償還銀行貸款	(22,472)	(22,727)
新增其他貸款	13,663	85,761
償還其他貸款	(71,966)	(127,273)
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00,00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3,443)	(10,291)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1,528)	(2,121)
已付利息	(44,623)	(43,5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699	(317,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40,321	(291,8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306,276	1,610,71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2,803	(12,56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409,400	1,306,2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存放於銀行	23	1,305,564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23	33,031
定期存款	23	188,563
減：抵押存款	23	(7,1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520,036	1,416,990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10,636)	(110,714)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09,400	1,306,27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data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資委」)全資擁有)。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北控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原稱為北發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北控環境保護有限公司 (原稱為北京北發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廢物處理建造及相關服務
北京北發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提供廢物處理建造及相關服務
泰安北控環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泰安北控」)	中國/中國內地	40,700,000美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常德中聯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常德中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45,652,300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北控綠海能環保有限公司* (「北控綠海能」)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8,340,000元	99	生活垃圾焚燒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有限公司* (「北京高安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74,000,000元	84.896	生活垃圾焚燒
北控環境再生能源(張家港)有限公司* (「北控張家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82,514,911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哈爾濱雙琦」)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40,000,000元	80	生活垃圾焚燒
北控環境再生能源瀘陽有限公司 (「北控瀘陽」)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8,369,000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北控環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北控文昌」)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湖南衡興」)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8,090,000元	65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置
北發合利(濟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北發濟寧」)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75,200,000元	75	生活垃圾焚燒
北京北控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生態」， 原稱為北京北發生態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6,000,000元	51	生態建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所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組成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故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直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之前，彼等不會要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行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獲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 (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3, 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 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sup>5</sup>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sup>6</sup>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描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本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當現行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換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獲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述比較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倘該等借款之利率於未來期間被無風險利率替換,本集團將於達致「經濟等價」標準時就修正該等借款採用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並預計不會因採用該等變更之修訂本而產生重大修改收益或虧損。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作不追溯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供經營的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將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該等資產的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允許提前批准。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實體將修訂本應用於其首次採納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13中出租人與租賃裝修有關的付款說明。其刪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優惠待遇的潛在不明朗之處。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出現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有關變動的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進程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在合併日前享有的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且任何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並不重新計量且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會更頻密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數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部分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 (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公允值計量 (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時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建造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值之其中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有在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估計使用價值時，利用稅前折現率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目前市估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將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需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可回收金額。除商譽外，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只有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值發生變更時方可撤回，但不應高於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有關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企業，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 (i) 該企業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企業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企業為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公司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擬定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開支 (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相應地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撇減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2%至3.8%
租賃裝修	租期與20%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4.75%至19%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9.5%至31.7%
汽車	7.9%至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相異，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首次確認之重大部分) 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內的工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持作使用權資產之租賃物業)。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於相關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 服務特許權安排

特許權安排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包括公共服務義務之特許權安排，並符合以下兩項準則：

- 特許權授予人控制或規管經營者將使用資產提供之服務、基礎設施、服務受益人及所應用價格；及
- 授予人控制於安排年期結束時於基礎設施之重大剩餘權益。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處理如下：

####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為限。倘僅於該代價付款逾期前須經過一段時間且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倘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由於有關費用於公眾使用服務時方可收取，因此收取現金的權利並非無條件)，則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所載政策，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列賬為「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續)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

##### 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

#####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收入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 修復基礎設施至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垃圾焚燒發電廠，確保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廠房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按初步確認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期或無特定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特許經營權	3.3%至5.5%
經營權	3.7%至4.1%
牌照	4%至6.7%
電腦軟件	10%至20%

本集團與政府部門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並取得於中國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權利。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範圍內之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收取現金之無擔保收費權列賬為「特許經營權」。對並非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範圍內之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收取業務合併所得現金之無擔保收費權的公允值列賬為「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攤銷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授予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各期間作出。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評估為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倘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預期再無進一步經濟利益流入，則不再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 經營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的較短者計提折舊如下：

土地及樓宇	兩至五年
租賃土地	五十年

倘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權，折舊則使用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計算。

####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經營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b) 租賃負債 (續)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如日後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對其樓宇、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該等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應用低價值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有租賃修訂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法入賬並由於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內計入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 (如適用) 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使用轉讓資產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一般法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可用的合理和支持資料，而不會產生不恰當的成本或工序，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還款已逾期三年，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由於本集團若干客戶為中國政府透過其眾多的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的企業，且於過往年度並無違約歷史，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率極小。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及須受一般法項下的減值規定所規限及彼等分類為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所述的簡化法除外。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而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負債

##### 初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 後續計量

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主要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財務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收取的代價價值不變。可換股債券入賬列為複合金融工具，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換股權）。

顯示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公允值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列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視情況而定），直至轉換或贖回本金。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換股權（權益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計量。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權益部分計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交易成本乃基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於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間按比例分配。

一旦行使換股權，本公司會將所發行股份列為額外股本。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可換股債券 (續)

倘可換股債券贖回，權益部分賬面值轉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已付金額與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倘換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的任何餘額轉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於換股權轉讓或屆滿時，概無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執行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為基準釐定，包括全部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往現時所在地及達至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開支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為購買後三個月內）之投資），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確認撥備。經折現的現值金額隨時間增加在損益表列作「財務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其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部門收回或將向稅務部門支付之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已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會於很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對銷所有或部分可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預期需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政府補貼

倘合理保證將收到補貼並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政府補貼以其公允值確認。倘補貼與支出項目相關，則其於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以系統基準確認為收益。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某一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將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估算。可變代價乃按合約生效日期及受限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不明朗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其很有可能於累計收入所確認的金額將不會產生重大收入回撥。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本集團與有關客戶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就倘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少於一年之合約而言，交易價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便利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續)

##### 客戶合約收入 (續)

##### (a) 廢物及其他處理

廢物處理、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所得收入於服務提供的時間點獲確認。

##### (b) 電力及蒸氣銷售

電力及蒸氣銷售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 (一般於客戶獲得電力及／或蒸汽的實物所有權或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 的時間點獲確認。

##### (c) 建造服務

提供建造服務之收入隨時間流逝而確認，採用投入法計量完成履行服務之進度，原因為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被創造或改良的資產。投入法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佔就履行廢物處理及生態建造服務所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其他建造服務所得收入乃經參考於適用於提供類似建造服務的協議日期的現行市場毛利率後按成本加的基準予以估計。

#### 其他收入來源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有可能本集團將獲得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交換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前，合約負債自客戶收取款項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為履行客戶合約發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移與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於損益表攤銷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經營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代價以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由外界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連同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允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股權支付之獎勵條款有所修訂，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未經任何修訂的水準。此外，倘按修訂日期之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創造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股權支付之獎勵遭註銷，則視為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均立即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前段所述對原獎勵的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如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為僱員參與經營所在地各自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規則，該等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總額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並在應支付時自損益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的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悉數歸屬於僱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用途的資產) 的借貸成本，應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用途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在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舉借資金應計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釐定有關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成港元，彼等的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外匯變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收購時所產生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值調整乃當作及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在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須估計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出售成本之差額。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為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選擇合適的折現率。對於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亦假設相關經營權於屆滿後仍可續期，能令本集團持續創造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的商譽賬面值為1,122,551,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122,551,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非金融資產項目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未來現金流量或就相關資產將收取的補償以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則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於年內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14、16及1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造工程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建造工程收入。本集團的管理層按照預算總成本中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估計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管理層亦對相應的合約收入進行了估計。由於建造中活動的性質，活動訂立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隨著合約進度，本集團檢討及修訂為每項建造合約編製的預算中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的估計。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為應對行業週期引致的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該估計可能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折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折舊／攤銷出現變動。

####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審慎判斷現行稅務規例對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的交易繁多，於釐定本集團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若有關事項最終稅款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生態建設服務分部包括生態建設、設計、項目勘察及設計以及建造項目管理；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

	固體廢物 處理 千港元	生態建設 服務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附註5)	1,379,817	410,794	–	1,790,611
銷售成本	(951,801)	(307,340)	–	(1,259,141)
毛利	428,016	103,454	–	531,470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60,409	64,982	(249)	225,142
財務成本	(43,366)	(2,369)	(30,070)	(75,805)
稅前溢利／(虧損)	117,043	62,613	(30,319)	149,337
所得稅	15,426	(8,843)	(535)	6,048
年內溢利／(虧損)	132,469	53,770	(30,854)	155,385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132,572	27,676	(31,221)	129,027
分部資產	8,973,091	585,564	193,898	9,752,553
分部負債	3,066,609	419,267	2,675,112	6,160,98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951	233	8,208	11,392
分部資產減值淨額	237,718	34	–	237,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724	6,288	239	89,2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28	5,448	4,350	15,726
特許經營權攤銷	101,657	–	–	101,6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780	38	11	5,82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6,652	–	–	6,652
資本開支*	458,229	1,554	84	459,86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固體廢物 處理 千港元	生態建設 服務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入 (附註5)	1,104,012	280,101	–	1,384,113
銷售成本	(688,996)	(210,492)	–	(899,488)
毛利	415,016	69,609	–	484,625
經營活動溢利 / (虧損)	296,648	37,088	(14,568)	319,168
財務成本	(39,848)	(2,689)	(29,826)	(72,363)
稅前溢利 / (虧損)	256,800	34,399	(44,394)	246,805
所得稅	(20,477)	(5,534)	(543)	(26,554)
年內溢利 / (虧損)	236,323	28,865	(44,937)	220,25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 / (虧損)	252,410	14,865	(45,043)	222,232
分部資產	8,117,033	417,778	404,767	8,939,578
分部負債	2,888,400	316,339	2,623,874	5,828,613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130	136	11,574	15,840
分部資產減值 / (減值撥回) 淨額	114,007	(10)	–	113,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885	3,586	560	51,0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17	5,510	4,974	15,701
特許經營權攤銷	102,356	–	–	102,3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976	48	11	6,03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6,652	–	–	6,652
資本開支*	169,953	25,449	144	195,54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外界客戶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源自該客戶的銷售收入為217,6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4,068,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收入</b>		
生活垃圾處理*	266,478	273,433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53,340	53,742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	99,297	45,181
電力銷售	611,826	654,092
蒸氣銷售	13,184	25,757
廢物處理建設及相關服務*	335,692	51,807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	410,794	280,101
	<b>1,790,611</b>	1,384,113
<b>其他收入</b>		
增值稅退款	66,006	49,932
利息收入	11,392	15,840
賠償收入	–	20,455
租金收入	2,894	2,964
政府補貼#	2,557	1,828
其他	4,395	3,863
	<b>87,244</b>	94,882
<b>收益淨額</b>		
匯兌收益，淨額	6,948	–
	<b>94,192</b>	94,882

\* 年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90,6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778,000港元)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廢物處理建設以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 年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促進及加速當地省份發展的獎勵。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 客戶合約收入

## (i) 分類收入資料

分部	固體廢物處理 千港元	生態建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生活垃圾處理	176,863	–	176,863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53,340	–	53,340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	99,297	–	99,297
電力銷售	611,826	–	611,826
蒸氣銷售	13,184	–	13,184
廢物處理建設及相關服務	334,614	–	334,614
園林建設服務	–	353,380	353,380
園林設計服務	–	57,414	57,41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289,124	410,794	1,699,918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90,693	–	90,693
收入總額	1,379,817	410,794	1,790,611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1,278,823	410,794	1,689,617
香港	10,301	–	10,30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289,124	410,794	1,699,918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90,693	–	90,693
收入總額	1,379,817	410,794	1,790,611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時間點轉讓之貨品及服務	964,811	–	964,811
隨時間流逝轉讓之服務	324,313	410,794	735,10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289,124	410,794	1,699,918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90,693	–	90,693
收入總額	1,379,817	410,794	1,790,611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 客戶合約收入 (續)

#### (i) 分類收入資料 (續)

分部	固體廢物處理 千港元	生態建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生活垃圾處理	181,655	–	181,655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53,742	–	53,742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	45,181	–	45,181
電力銷售	654,092	–	654,092
蒸氣銷售	25,757	–	25,757
廢物處理建設及相關服務	51,807	–	51,807
園林建設服務	–	248,954	248,954
園林設計服務	–	31,147	31,14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012,234	280,101	1,292,335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91,778	–	91,778
收入總額	1,104,012	280,101	1,384,113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979,513	280,101	1,259,614
香港	32,721	–	32,72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012,234	280,101	1,292,335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91,778	–	91,778
收入總額	1,104,012	280,101	1,384,113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時間點轉讓之貨品及服務	993,148	–	993,148
隨時間流逝轉讓之服務	19,086	280,101	299,18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012,234	280,101	1,292,335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91,778	–	91,778
收入總額	1,104,012	280,101	1,384,11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 客戶合約收入 (續)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之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 (a) **廢物及其他處理**  
廢物處理、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達成。
- (b) **電力及蒸氣銷售**  
履約責任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於客戶獲得電力及／或蒸氣的實物所有權或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時達成。
- (c) **建造服務**  
履約責任隨時間流逝而達成，採用投入法計量完成履行服務之進度，原因為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被創造或改良的資產。投入法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佔就履行廢物處理及生態建設服務所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確認收入。
- (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上之餘下履約責任（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交易價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計將於以下日期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於一年內	<b>1,407,345</b>	547,681
於一年後	<b>1,414,010</b>	1,310,163
總計 (附註)	<b>2,821,355</b>	1,857,844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預計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之交易價金額與廢物處理建設服務相關，其履約責任將於兩年內達致。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之所有其他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之金額並無包括受限制之可變代價。

附註：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權益方法應用於來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所得收益，以並無披露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之餘下履約責任，原因為本集團按其有權自客戶收取直接對應至今已完成實體履約之客戶價值的代價金額確認達致履約責任產生之收益。就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預期將確認為收益之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合約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作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經營活動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耗用原材料成本		97,041	129,833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		398,161	362,319
廢物處理建設服務成本		276,764	52,662
生態建設服務成本		307,340	210,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sup>	12	89,251	51,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sup>#</sup>		203	4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sup>#</sup>	13	1,348	-
並非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金付款	14(c)	5,947	7,5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sup>◎</sup>	14(a)	15,726	15,701
特許經營權攤銷 <sup>^</sup>	16	101,657	102,3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sup>^</sup>	17	5,829	6,035
大修撥備 <sup>^</sup>	29	1,029	1,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sup>#</sup>	12	54,549	-
使用權資產減值 <sup>#</sup>	14(a)	12,725	-
特許經營權減值 <sup>#</sup>	16	115,169	113,88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sup>#</sup>	17	55,123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sup>#</sup>	20(c)	186	108
核數師酬金		2,860	2,79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20,693	214,426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824	20,379
		222,517	234,805
減：已資本化款項		(14,359)	(28,128)
		208,158	206,677
匯兌差額，淨額		(6,948)	695

\*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並不包括根據直線法就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附註30)確認的政府補助7,3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30,000港元)，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77,6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38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1,1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9,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電腦軟件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1,000港元))之攤銷及大修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b>44,623</b>	43,569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27	<b>29,944</b>	29,451
租賃負債利息	14(b)	<b>1,528</b>	2,121
利息開支總額		<b>76,095</b>	75,141
減：資本化利息		<b>(725)</b>	(3,140)
		<b>75,370</b>	72,001
其他財務成本：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29	<b>435</b>	362
		<b>75,805</b>	72,363

### 8.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袍金	<b>870</b>	87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b>2</b>	2
	<b>2</b>	2
	<b>872</b>	87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薪酬 (續)

年內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	-	-	-
柯儉先生	-	-	-	-
沙寧女士	-	-	-	-
吳光發先生	120	-	2	122
	120	-	2	1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150	-	-	150
宦國蒼博士	150	-	-	150
王建平博士	150	-	-	150
聶永豐教授	150	-	-	150
張明先生	150	-	-	150
	750	-	-	750
總計	870	-	2	872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	-	-	-
柯儉先生	-	-	-	-
沙寧女士	-	-	-	-
吳光發先生	120	-	2	122
	120	-	2	1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150	-	-	150
宦國蒼博士	150	-	-	150
王建平博士	150	-	-	150
聶永豐教授	150	-	-	150
張明先生	150	-	-	150
	750	-	-	750
總計	870	-	2	872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辭任。

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一九年：無)。年內五名(二零一九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22	5,5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185
	<b>5,189</b>	5,720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4
	<b>5</b>	5

### 10. 所得稅

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有關國家／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規例，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72	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	(49)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38,178	39,9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57)	(1,901)
	<b>37,074</b>	37,994
遞延(附註31)	<b>(43,122)</b>	(11,440)
	<b>(6,048)</b>	26,554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b>149,337</b>		246,80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42,575</b>	<b>28.5</b>	62,043	25.1
公司間貸款之利息收入及中國租賃所得之 租金收入的預扣稅影響	<b>(85)</b>	<b>-</b>	2,197	0.9
所享受稅務優惠	<b>(53,790)</b>	<b>(36.0)</b>	(67,055)	(27.2)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b>(1,176)</b>	<b>(0.8)</b>	(1,950)	(0.8)
免稅收入	<b>(1,466)</b>	<b>(1.0)</b>	(3,780)	(1.5)
不可扣稅開支	<b>8,487</b>	<b>5.7</b>	11,030	4.5
未確認稅項虧損	<b>3,345</b>	<b>2.2</b>	26,968	10.9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b>(3,938)</b>	<b>(2.6)</b>	(2,899)	(1.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抵免)	<b>(6,048)</b>	<b>(4.0)</b>	26,554	10.8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受50%的稅收減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在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b>129,027</b>	222,232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附註7)	<b>29,944</b>	29,451
未扣除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b>158,971</b>	251,683
	<b>二零二零年</b>	<b>二零一九年</b>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00,360,150</b>	1,500,360,15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b>1,948,938,053</b>	1,948,938,053
	<b>3,449,298,203</b>	3,449,298,20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1,870	42,254	543,150	15,386	23,390	489,077	1,315,127
累計折舊	(36,891)	(11,540)	(119,883)	(9,470)	(11,945)	-	(189,729)
賬面淨值	164,979	30,714	423,267	5,916	11,445	489,077	1,125,3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4,979	30,714	423,267	5,916	11,445	489,077	1,125,398
添置	-	4,422	5,694	3,059	2,140	38,120	53,43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25,082)	(9,546)	(49,789)	(2,235)	(2,599)	-	(89,251)
減值(附註6)	(3,213)	-	(51,304)	(32)	-	-	(54,549)
出售	-	(33)	(393)	(145)	(605)	-	(1,176)
轉撥自在建工程	247,766	-	219,573	-	-	(467,339)	-
匯兌調整	22,885	5,458	32,561	385	617	3,563	65,4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335	31,015	579,609	6,948	10,998	63,421	1,099,3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8,145	53,290	812,408	18,582	25,597	63,421	1,441,4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810)	(22,275)	(232,799)	(11,634)	(14,599)	-	(342,117)
賬面淨值	407,335	31,015	579,609	6,948	10,998	63,421	1,099,32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4,376	13,574	539,350	13,238	19,974	405,823	1,196,335
累計折舊	(27,712)	(7,265)	(90,029)	(7,809)	(9,746)	-	(142,561)
賬面淨值	176,664	6,309	449,321	5,429	10,228	405,823	1,053,7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6,664	6,309	449,321	5,429	10,228	405,823	1,053,774
添置	-	29,212	1,547	2,809	4,592	102,310	140,470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9,723)	(4,430)	(31,666)	(2,230)	(2,982)	-	(51,031)
出售	-	-	(21)	(1)	(216)	-	(238)
轉撥自在建工程	716	-	10,938	-	-	(11,654)	-
匯兌調整	(2,678)	(377)	(6,852)	(91)	(177)	(7,402)	(17,57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979	30,714	423,267	5,916	11,445	489,077	1,125,3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1,870	42,254	543,150	15,386	23,390	489,077	1,315,127
累計折舊	(36,891)	(11,540)	(119,883)	(9,470)	(11,945)	-	(189,729)
賬面淨值	164,979	30,714	423,267	5,916	11,445	489,077	1,125,398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282,873,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45,322,000港元) 有關固廢垃圾焚化廠之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 (附註28(b))。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申請北控張家港廠房樓宇有關的業權證變更登記，而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與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有或使用該等樓宇及本集團於獲得業權證方面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完成北控張家港廠房建設的驗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北控張家港廠房的驗收方面並無法律障礙或受到任何行政處分及本集團可合法營運北控張家港廠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根據特許經營權安排按建設－運營－持有(「BOO」)基準經營之北控泰安之一個固廢垃圾焚化廠(「泰安廠房」)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安廠房之部分資產須作出進一步整改以符合中國政府實施有關環境保護及排放的新措施。根據最初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條款，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有權要求當地政府增加固廢處理費用以補償將由本集團承擔之整改費用且本集團於去年以來一直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以修訂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條款。

年內根據與當地政府的溝通，當地政府目前有意逐步淘汰泰安廠房之部分資產(「淘汰資產」)，以符合中國政府實施有關環境保護與排放的新措施，而本集團蒙受之虧損將由本集團承擔。當地政府將就可繼續用於相同項目的資產對本集團進行補償。截至批准財務報表日期，儘管本集團目前仍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以修訂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條款，惟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淘汰資產。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54,549,000港元、12,725,000港元及55,123,000港元，以將彼等之賬面值撇減至泰安廠房淘汰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附註14)及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7))之相關可收回金額零元。

- (d)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亦包括位於北控張家港之一個固廢垃圾焚化廠資產(「現有張家港廠房」)，其乃按BOO基準經營，原定特許期間計30年直至二零三八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當地政府機構協定按建設－運營－移交(「BOT」)基準建造及營運一座特許期間為30年之新廠房(「新張家港廠房」)，以取代現有張家港廠房，而新張家港廠房已於年內開始建造。根據與當地政府機構進行之磋商，現有張家港廠房之剩餘價值將由當地政府補償。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張家港廠房計提減值。

###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7,191	47,945
公平值虧損(附註6)	(1,348)	-
匯兌調整	2,728	(7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8,571	47,191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A1號北控宏創科技園5號樓按中期租約及100%權益持有之商業物業(「宏創大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宏創」，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房地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000,460元購入宏創大廈並已於二零一二年支付款額人民幣25,600,368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宏創訂立房地產託管協議，據此，宏創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託管期間就宏創大廈轉租提供託管服務，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575,987元。房地產託管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續簽，以將託管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575,987元（必要時可每年調整）。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年內，於損益中確認之租金收入為2,8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27,000港元）。儘管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仍正申請更改土地使用權及宏創大廈之業權證明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物業的業權已根據房地產轉讓協議於房地產託管協議生效日期轉讓予本公司，及本集團可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宏創大廈，且本公司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每年任命外界估值師負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外界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符合專業水準。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於評估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採用上述估值方法，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的參數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相關計量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允值等級第三級。

年內，公允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創大廈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而重估價值。根據直接比較法，資本值乃經參考相關市場上可比較銷售交易所得。可比較物業會分析和衡量各物業有關利弊，包括地點、質素、樓層、叫價調整、內部裝修、景觀和大小，務求達致資本值的公正比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之土地及樓宇、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等多個項目之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之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之租期通常為2至5年。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之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4,197	49,122	93,319
折舊開支	6	(14,542)	(1,159)	(15,701)
匯兌調整		(531)	(760)	(1,2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29,124</b>	<b>47,203</b>	<b>76,327</b>
添置		<b>14,908</b>	-	<b>14,908</b>
折舊開支	6	<b>(14,580)</b>	<b>(1,146)</b>	<b>(15,726)</b>
減值(附註(ii))	6	-	<b>(12,725)</b>	<b>(12,725)</b>
匯兌調整		<b>1,753</b>	<b>1,984</b>	<b>3,737</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205</b>	<b>35,316</b>	<b>66,521</b>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賬面淨值為7,8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649,000港元)之固廢垃圾焚化廠有關之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附註28(b))。
- (ii) 租賃土地之減值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c)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0,571	42,779
新租賃		14,908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7	1,528	2,121
付款		(14,971)	(12,412)
匯兌調整		(216)	(1,9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3	31,820	30,571
流動部分		(11,610)	(11,374)
非流動部分		20,210	19,197

租賃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之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2(d)。

## (c) 於損益中確認之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528	2,12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附註6)	15,726	15,701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	5,762	6,905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	185	693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23,201	25,420

## (d)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之一個商業物業。租賃之條款根據當時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之年內已確認租金收入為2,8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27,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後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收未貼現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30	2,89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930
	<b>1,930</b>	<b>4,824</b>

### 15. 商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及賬面淨值	<b>1,122,551</b>	1,122,551

####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商譽之賬面值將分配至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的財務預測及假設經營規模永久不變，並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法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9.2%（二零一九年：9.6%）。用於推算服務特許權期間之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九年：3%）。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商譽 (續)

#### 商譽減值測試 (續)

計算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體廢物處理分部之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主要假設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預算營業額—基於截至預測日期的預計固體廢物處理量及最新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售價。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隨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商業環境—中國內地現時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獲授優先權可重續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權。鑑於本集團之表現記錄以及與授予人建立之合作關係，本集團較其他營運商具備關鍵優勢。此外，投資成本高昂亦成為新加入市場之競爭對手之入行門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權可於到期時予以重續。因此，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規模預計將永久不變，以令本集團可持續創造收入。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後，反映有關業務單位的特定風險。就有關業務單位而言，隱含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0.3% (二零一九年：11.19%)。

###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就建立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以BOT方式與中國內地政府機構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i)以BOT方式就安排建造垃圾焚燒發電廠(「設施」)；及(ii)代表相關政府機構於為期15年至30年(「服務特許權期間」)內經營及維護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通常有權使用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相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保留其於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各項服務特許權安排受相關附屬公司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構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為將設施恢復至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方之 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能力 (噸/日)	服務特許權期間
常德中聯	湖南	常德市環境衛生管理處	BOT	第一期：800 第二期：600 第三期：600	自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三七年為期27年 自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四四年為期25年 自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四七年為期27年
北控綠海能	北京	北京市海澱區 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	BOT	2,100	自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四八年為期30年
北京高安屯	北京	北京市朝陽區 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	BOT	1,600	自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三四年為期30年
哈爾濱雙琦	黑龍江	哈爾濱市城市管理局	BOT	第一期：400 第二期：1,200	自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自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北控沭陽	江蘇	江蘇省沭陽縣人民政府	BOT	第一期：600 第二期：600	自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自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四八年為期30年
北控文昌	海南	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政府	BOT	225	自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二七年為期15年
湖南衡興	湖南	湖南省環境保護廳	BOT	96	自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二年為期25年
北控張家港	江蘇	張家港市靜脈科技 產業園管理委員會	BOT	2,250	自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五一年為期30年
北控濟寧	山東	濟寧市兗州區 綜合行政執法局	BOT	1,500	自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四九年為期30年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權利於服務特許權期間使用設施的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通常登記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名下），但根據BOT安排，本集團一般須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向授予人交出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更改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若干設施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業權證明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樓宇及土地，且本集團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本集團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仍在申請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完成設施的最終驗收及若干許可證。本公司董事及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可合法營運設施及本集團預期並無法律障礙阻止其獲得有關許可證及本集團不大可能就該等事項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或受到行政處分。

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會計政策所詳述，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支付的代價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或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結合（視何者適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 特許經營權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b>2,556,559</b>	2,626,8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b>(424,284)</b>	(213,832)
賬面淨值		<b>2,132,275</b>	2,413,047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b>2,132,275</b>	2,413,047
添置		<b>405,911</b>	54,224
實際成本調整		<b>(19,333)</b>	(83,552)
年內攤銷撥備	6	<b>(101,657)</b>	(102,356)
減值(附註)	6	<b>(115,169)</b>	(113,889)
匯兌調整		<b>137,026</b>	(35,1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39,053</b>	2,132,2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b>3,118,324</b>	2,556,559
累計攤銷及減值		<b>(679,271)</b>	(424,284)
賬面淨值		<b>2,439,053</b>	2,132,27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 特許經營權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財建[2020]426號)(「補充通知」)。根據補充通知，倘運營期超過規定的終身運營時間或年限(以較短期間為準)或所申請電價補貼之耗電量超過規定電量，本集團若干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將無權享有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因此，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將受到補充通知之影響。

鑑於上述，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價師對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高級管理層批准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並計及補充通知對現金流量預測產生之影響後予以估計。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為10.3%。根據減值評估結果，若干固體廢物處理項目(賬面值為1,389,629,000港元)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約為1,274,460,000港元，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之經營特許權確認減值115,169,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常德中聯之固廢垃圾焚化廠之部分資產將被提前逐步淘汰，以符合中國政府實施有關環境保護及排放的新措施。根據最初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條款以及與當地政府機構進行之磋商後，本集團與拆除資產(「主體資產」)有關之虧損將由本集團承擔，而本集團將獲當地政府就可繼續用於相同項目之其他階段的資產(「保留資產」)提供之補償。本集團現時正與當地政府落實保留資產之補償安排細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相關賬面淨值就主體資產確認減值46,042,000港元及於年內無須考慮作出進一步減值。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哈爾濱雙琦之固廢垃圾焚化廠，因冬季極寒天氣因素及工程建設期間遺留的工程問題，令其經營業績持續欠佳。此表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額為770,094,000港元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相關資產已出現減值。管理層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價師，根據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適用於現金流預測之稅前貼現率為11.19%。根據減值評估之結果，哈爾濱項目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約為702,247,000港元，及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金額67,847,000港元。由於年內整改項目的廠房及設備導致經營業績有所改善，故年內無須作出進一步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流動部分	2,233,650 (67,856)	2,035,987 (63,183)
非流動部分	2,165,794	1,972,804

呈列為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324,338	143,544	437,902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96,438	89,053	80,374
總合約資產	420,776	232,597	518,276

合約資產初步按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於建築期內就基礎建設提供建造服務而賺取的收入予以確認。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於建築期內並無收取授予人任何款項，而當提供相關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時方收取服務費。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包括當中的合約資產）尚未到期支付，並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營運期內以將收取的服務費方式支付。已開票金額屆時將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0）。於二零二零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營運所致。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極小。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經營權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9,816	24,719	2,643	147,178
累計攤銷		(22,870)	(10,274)	(1,157)	(34,301)
賬面淨值		96,946	14,445	1,486	112,8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6,946	14,445	1,486	112,877
增置		–	–	521	521
年內攤銷撥備	6	(4,747)	(882)	(200)	(5,829)
減值(附註(c))	6	(55,123)	–	–	(55,123)
匯兌調整		2,207	808	107	3,1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83	14,371	1,914	55,5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6,947	26,191	3,357	156,495
累計攤銷及減值		(87,664)	(11,820)	(1,443)	(100,927)
賬面淨值		39,283	14,371	1,914	55,568
<b>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1,730	25,114	1,830	148,674
累計攤銷		(18,412)	(9,542)	(832)	(28,786)
賬面淨值		103,318	15,572	998	119,8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3,318	15,572	998	119,888
增置		–	–	852	852
年內攤銷撥備	6	(4,801)	(892)	(342)	(6,035)
匯兌調整		(1,571)	(235)	(22)	(1,8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46	14,445	1,486	112,87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9,816	24,719	2,643	147,178
累計攤銷		(22,870)	(10,274)	(1,157)	(34,301)
賬面淨值		96,946	14,445	1,486	112,87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收購的若干附屬公司就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與中國內地的政府機構以BOO方式訂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權金額即根據BOO安排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所收購經營權之公允值。BOO安排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方之 公司名稱	地點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能力 (噸/天)	服務特許權期間
泰安北控	山東	BOO	第一期：800 第二期：1,200	自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待協定
北控張家港	江蘇	BOO	第一期：600 第二期：300	自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自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四四年為期30年

計入上述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資產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c)、12(d)及14(a)披露。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完成北控張家港廠房建築的驗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北控張家港廠房的最終驗收方面不會有法律障礙或受到任何行政處分及本集團可合法營運北控張家港廠房。
- (c) 經營權之減值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c)披露。

###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652	6,65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本集團合營企業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溢利分配	
Beijing Enterprises SIT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BE SITA」)	香港	10,000,000港元	60	50	60	就環保提供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

### 19.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煤炭及消耗品	<b>43,842</b>	39,668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524,190</b>	398,002
應收票據	<b>1,190</b>	–
	<b>525,380</b>	398,002
減值 (附註(c))	<b>(9,000)</b>	(8,307)
	<b>516,380</b>	389,695

附註：

- (a)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附註：(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447,419	317,168
四至六個月	20,764	33,925
七至十二個月	18,418	18,303
一年至兩年	23,377	13,432
兩年至三年	2,738	4,851
超過三年	3,664	2,0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380	389,695

(c)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307	8,340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186	108
匯兌調整	507	(1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	8,307

(d)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分組之逾期的日數計算量。該計算反映或然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附註：(續)

(d) (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信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b>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即期	-	333,157	-
逾期：			
少於三個月	0.20	82,450	165
四至六個月	0.20	44,133	88
七至十二個月	0.20	32,903	66
一年至兩年	1.36	20,177	274
兩年至三年	0.96	25	-
超過三年*	67.07	12,535	8,407
	4.68	192,223	9,000
	1.71	525,380	9,000
<b>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即期	-	255,352	-
逾期：			
少於三個月	0.10	74,657	74
四至六個月	0.10	27,283	27
七至十二個月	0.10	14,291	14
一年至兩年	1.13	11,014	125
兩年至三年	1.09	3,846	42
超過三年*	69.43	11,559	8,025
	5.82	142,650	8,307
	2.09	398,002	8,307

\* 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特定客戶確認減值虧損8,4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990,000港元)，原因為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55,6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39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8(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自以下各項產生之合約資產：			
垃圾處理建設服務	33,505	42,430	–
生態建設服務	366,054	181,219	69,452
總合約資產	399,559	223,649	69,452

由於收取代價屬有條件或成功完成建造，故合約資產初步確認來自提供垃圾處理及生態建設服務所賺取的收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結清。合約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增加乃因本年度持續提供建造服務所致。本集團面臨的信貨風險並不重大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屬甚小。

###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9,272	89,3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67,801	91,975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b)	7,384	4,077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欠款	(b)	6,860	14,227
減值撥備	(c)	181,317 (5,902)	199,656 (5,664)
流動部分		175,415 (175,230)	193,992 (163,097)
非流動部分		185	30,895

附註：

- (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與供應商交易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財務影響甚微。
- (b)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續)

附註：(續)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64	5,754
匯兌調整	238	(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2	5,664

(d) 除上述已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及逾期金額之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評估為甚小。

###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存放於銀行		1,305,564	964,396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c)	33,031	56,440
定期存款		1,338,595	1,020,836
		188,563	404,796
減：抵押存款	(d)	1,527,158 (7,122)	1,425,632 (8,64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20,036	1,416,990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1,116,3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14,90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抵押存款 (續)

附註：(續)

- (b) 銀行現金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分為一個月至兩年之不同存款期，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已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33,0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440,000港元)存放於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獲授權金融機構(附註39(a)(ii))。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7,1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42,000港元)抵押予政府機構及客戶，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廠房之建造及相關服務。

### 24. 股本

#### 股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00,360,150 (二零一九年：1,500,360,150) 股普通股	<b>2,227,564</b>	2,227,564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i)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ii)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令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使本公司在財政上獲得長遠成功。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受僱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後所涉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的1%。任何超出此等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按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行使期由接納購股權或某段歸屬期(如有)起開始，至購股權要約授出當日起10年內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失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及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有37,620,000份(二零一九年：37,6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5%。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或會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行使。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股本結構，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7,62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67,814,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一名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的12個月退休後行使期屆滿後，6,77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

### 26. 儲備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其他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允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賬戶，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c) 中國儲備基金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基金並不能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二零一九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及權益部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千港元
<b>未償還本金額</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02,300</b>
<b>負債部分</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17,717
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7)	29,4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b>2,147,168</b>
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7)	<b>29,944</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b>2,177,112</b>
<b>權益部分</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7,029</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因完成向北京控股收購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公司之若干股權，本公司向ldata發行本金額2,202,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之普通股1.13港元、無息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為進行會計處理，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具備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公允值採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會分配至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內。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基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b)	<b>287,232</b>	206,781
其他貸款，無抵押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c)	<b>713,619</b>	717,169
其他	(d)	<b>51,191</b>	62,977
		<b>764,810</b>	780,146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b>1,052,042</b>	986,927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b>51,318</b>	22,472
第二年		<b>69,175</b>	33,708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60,040</b>	106,742
五年後		<b>6,699</b>	43,859
		<b>287,232</b>	206,781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b>114,286</b>	180,955
第二年		<b>67,857</b>	120,22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67,524</b>	383,955
五年後		<b>415,143</b>	95,011
		<b>764,810</b>	780,146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b>1,052,042</b>	986,927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b>(165,604)</b>	(203,427)
非流動部分		<b>886,438</b>	783,500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或以上之浮動市場報價利率減2至58.3個基點(二零一九年：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或以上之浮動借款利率加10%之息差)之利率計息，並以(i)本集團樓宇賬面淨值282,8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322,000港元)(附註12(a));(ii)本集團租賃土地7,8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649,000港元)(附註14(a)(i));及(iii)本集團提供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總賬面淨值55,6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390,000港元)(附註20(e))作抵押，並應於二零三五年(二零一九年：直至二零二六年)前分期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其他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或以上之浮動市場報價利率介乎減4.4個基點至加10.3個基點(二零一九年：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或以上之浮動借款利率介乎折讓94%至溢價103%)之利息計息，並應於二零二六年前分期償還。源自北控集團財務之其他貸款包括由本公司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擔保的款項427,2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按要求償還及來自以下之墊款：(i)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25,1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101,000港元)，其中5,9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18,000港元)為免息及19,1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483,000港元)年息介乎4.35%至6.525%；及(ii)第三方之26,0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876,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的按浮動借款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15,337,000港元為免息，及28,539,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的浮動借款利率計息)。

### 29. 大修撥備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合約性責任維護其營運之廢物處置及發電廠，確保符合規定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在該廠移交予授予人之前，將該廠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廢物處置及發電廠(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該等合約性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即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入賬。此等維護及修復成本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於年內，廢物處置及發電廠之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298	6,026
額外撥備	6	1,029	1,021
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值增加	7	435	362
匯兌調整		521	(1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3	7,29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遞延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建設廢物處置及發電廠而獲得之政府補助。該等補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並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確認。

### 31. 遞延稅項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307	7,684
遞延稅項負債	(217,320)	(238,638)
	<b>(199,013)</b>	(230,954)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成分及變動如下：

	可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有關服務 特許權安排 之暫時差額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大修撥備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600	(60,981)	(194,813)	(1,382)	1,506	(246,070)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	3,864	(21,682)	28,924	334	11,440
匯兌調整	(151)	915	3,333	(394)	(27)	3,6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449	(56,202)	(213,162)	27,148	1,813	(230,954)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	20,901	(19,106)	41,012	315	43,122
匯兌調整	562	(2,102)	(13,938)	4,170	127	(11,1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1	(37,403)	(246,206)	72,330	2,255	(199,0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就以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2,4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2,41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及(ii)於中國內地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61,9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2,713,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虧損乃由曾經歷虧損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將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此稅項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遞延稅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九年：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1,150,4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5,897,000港元)。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 3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198,167	121,620
四至六個月	51,544	123,154
七至十二個月	48,982	46,522
超過一年	90,186	90,527
	<b>388,879</b>	381,823
未發單	<b>371,817</b>	146,147
	<b>760,696</b>	527,970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61,8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9,517,000港元)。該等結餘產生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並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的信貸期類似。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82,927	95,301
合約負債	(b)	3,962	18,098
租賃負債 (附註14(b))		31,820	30,571
應計項目		32,528	30,053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c)	491,000	491,00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c)	1,080,837	1,023,946
欠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c)	4,815	3,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		1,727,889	1,692,157
流動部分		(1,707,679)	(1,672,960)
非流動部分		20,210	19,197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 (b)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i>自客戶收取有關以下各項之短期墊款：</i>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1,263	1,383	17,182
垃圾處理建設及相關服務	-	3,556	27,217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	2,699	13,082	15,169
其他	-	77	1,645
總合約負債	3,962	18,098	61,213

合約負債於二零二零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於本年度提供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而自客戶收取之短期墊款減少所致。

- (c) 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已承諾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結欠彼等之款項3,645,681,000港元（包括本金為2,202,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7），直至本集團能夠償還但無損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時。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的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北京高安屯		哈爾濱雙琦		湖南衡興		北發濟寧		北控生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15.104%	15.104%	20%	20%	35%	35%	25%	-	49%	49%
於一月一日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151,213	144,185	32,799	48,480	45,499	42,979	-	-	60,764	47,671
注資	-	-	-	-	-	-	55,281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730)	9,402	2,836	(15,088)	(2,018)	3,225	7,564	-	26,094	14,000
匯兌調整	8,538	(2,374)	2,121	(593)	2,587	(705)	3,379	-	5,170	(9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153,021	151,213	37,756	32,799	46,068	45,499	66,224	-	92,028	60,764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乃於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前：

	北京高安屯		哈爾濱雙琦		湖南衡興		北發濟寧		北控生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26,011	204,642	96,615	77,731	53,340	53,742	236,554	-	276,954	280,101
銷售成本及開支總額	(270,569)	(142,393)	(82,433)	(153,172)	(59,107)	(44,528)	(206,300)	-	(223,700)	(251,530)
年內溢利/(虧損)	(44,558)	62,249	14,182	(75,441)	(5,767)	9,214	30,254	-	53,254	28,571
流動資產	254,408	220,906	86,394	57,405	32,248	23,452	81,425	-	541,898	369,649
非流動資產	804,635	913,657	752,963	694,215	223,436	236,793	342,028	-	43,559	48,022
流動負債	(135,165)	(192,163)	(198,204)	(214,904)	(34,873)	(37,474)	(97,447)	-	(380,568)	(272,151)
非流動負債	(122,611)	(141,197)	(452,371)	(372,723)	(89,188)	(92,580)	(85,380)	-	(17,076)	(21,51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9,563	7,475	86,319	(3,507)	7,479	6,176	(37,211)	-	41,152	32,64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988)	(12,311)	(41,076)	(837)	(1,169)	(2,483)	(234,006)	-	13,539	(4,7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3,066)	-	(30,203)	6,168	-	(11,391)	280,903	-	(37,009)	30,42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4,509	(4,836)	15,040	1,824	6,310	(7,698)	9,686	-	17,682	58,31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附註	銀行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63,824	42,779	2,117,7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8,698	(12,412)	-
推算利息開支	7	-	-	29,451
利息開支	7	-	2,121	-
匯率變動		(15,595)	(1,917)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986,927</b>	<b>30,571</b>	<b>2,147,168</b>
新租賃		-	<b>14,908</b>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b>6,012</b>	<b>(14,971)</b>	-
推算利息開支	7	-	-	<b>29,944</b>
利息開支	7	-	<b>1,528</b>	-
匯率變動		<b>59,103</b>	<b>(216)</b>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52,042</b>	<b>31,820</b>	<b>2,177,112</b>

####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b>7,475</b>	9,719
融資活動內	<b>14,971</b>	12,412
	<b>22,446</b>	22,131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16及17所披露，尚未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若干廢物焚燒廠房建築的驗收，而本集團仍在就其營運申請若干許可證。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由於上述事項而受到有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行政處分。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不合規事件（個別及合共）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7.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貸款所抵押之資產以及提供固體廢物處理廠之建造及相關服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a)、14(a)(i)、20(e)、23(d)及28(b)內。

### 38.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按BOO基準之服務特許權安排	59,232	51,188
按BOT基準之服務特許權安排	978,444	55,281
	<b>1,037,676</b>	106,46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宏創	租金收入 <sup>#</sup>	(i)	<b>2,894</b>	2,927
北控集團財務	利息收入 <sup>#</sup>	(ii)	<b>244</b>	312
	利息開支	(iii)	<b>32,719</b>	31,018

<sup>#</sup> 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就宏創大廈收自宏創之租金收入乃經雙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房地產託管協議，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通用市場租金共同協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 (ii) 已收北控集團財務之利息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共同協定，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有效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i)就同期同類存款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基準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而於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港元等值不得超過73,8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iii) 該等利息開支乃為自北控集團財務獲得之貸款而支付，而利率乃與北控集團財務共同協定，其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規定的利率。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關連人士披露 (續)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 (i) 本集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28、32及33披露。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放於及借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現金存款及其他貸款詳情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c)、28(c)及28(d)。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725	12,591
離職後福利	145	61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12,870	13,201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d)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通過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及借款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作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41.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允值合理相若，因此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就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董事認為，由於其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就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作出披露。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均從其業務中直接產生。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a) 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b>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7,122	0.28
銀行結存	1,331,929	0.6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34,304	4.42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188,107	1.23
其他借貸	17,738	–
<b>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8,642	3.00
銀行結存	1,018,140	0.58
銀行及其他借貸	965,972	4.52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398,850	1.69
其他借貸	20,955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承受少量交易貨幣風險，此乃一個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作銷售或購買而產生，而本集團於此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淨資產則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因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本集團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 (下降) %	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9,123	267,80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9,123)	(267,807)
<b>二零一九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7,088	192,08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7,088)	(192,083)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故本集團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最大風險度及年末分期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信息（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信息除外）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分期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面臨的信貸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c) 信貸風險 (續)

## 最大風險度及年末分期 (續)

	十二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期 千港元	第二期 千港元	第三期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	525,380	525,380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2,233,650	-	-	-	2,233,650
合約資產*	-	-	-	399,559	399,559
包括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6,143	-	-	-	76,143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7,122	-	-	-	7,1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 未逾期	1,520,036	-	-	-	1,520,036
	<b>3,836,951</b>	-	-	<b>924,939</b>	<b>4,761,890</b>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	-	-	-	398,002	398,002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2,035,987	-	-	-	2,035,987
合約資產*	-	-	-	223,649	223,649
包括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0,279	-	-	-	110,279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8,642	-	-	-	8,642
現金及現金等值					
- 未逾期	1,416,990	-	-	-	1,416,990
	<b>3,571,898</b>	-	-	<b>621,651</b>	<b>4,193,549</b>

\* 本集團將減值簡化法應用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基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本集團所承受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屬重大且預期信貸虧損為極小。

# 包括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除外)之信貸質素時在其未逾期及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資料表明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時被認為屬「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合約負債除外）根據合約非貼現付款的到期概況如下：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8,921	146,438	401,013	567,260	1,283,632
可換股債券	2,202,300	-	-	-	2,202,300
應付貿易賬款	760,696	-	-	-	760,696
租賃負債	18,423	13,682	8,038	-	40,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租賃負債)	115,456	-	-	-	115,456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91,000	-	-	-	491,00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80,837	-	-	-	1,080,837
欠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815	-	-	-	4,815
	<b>4,842,448</b>	<b>160,120</b>	<b>409,051</b>	<b>567,260</b>	<b>5,978,879</b>
<b>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7,675	165,298	639,761	155,148	1,167,882
可換股債券	-	2,202,300	-	-	2,202,300
應付貿易賬款	527,970	-	-	-	527,970
租賃負債	14,122	6,322	14,666	-	35,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租賃負債)	125,354	-	-	-	125,354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91,000	-	-	-	491,00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23,946	-	-	-	1,023,946
欠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188	-	-	-	3,188
	<b>2,393,255</b>	<b>2,373,920</b>	<b>654,427</b>	<b>155,148</b>	<b>5,576,750</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控股已承諾不會要求本集團向Idata及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償還3,645,6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89,876,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能夠在不損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情況下會還款。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率乃根據淨負債與總權益計算。淨負債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52,042	986,927
可換股債券	2,177,112	2,147,168
總負債	3,229,154	3,134,09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1,520,036)	(1,416,990)
淨負債	1,709,118	1,717,105
總權益	3,591,565	3,110,965
資產負債率	47.6%	55.2%

### 43.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2,147,0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7,862,000港元）及4,875,4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56,79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辦公設備及汽車	286	367
投資物業	48,571	47,191
無形資產	55	5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318,599	4,093,693
總非流動資產	4,367,511	4,141,31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28,264	226,979
現金及現金等值	68,187	378,645
總流動資產	396,451	605,624
總資產	4,763,962	4,746,934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227,564	2,227,56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47,029	147,029
其他儲備 (附註)	(307,298)	(292,315)
總權益	2,067,295	2,082,27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147,1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19,555	517,488
可換股債券	2,177,112	-
流動負債總額	2,696,667	517,488
總負債	2,696,667	2,664,656
總權益及負債	4,763,962	4,746,934

柯儉  
董事

沙寧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其他儲備概要如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789	12,059	(287,461)	(254,613)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37,702)	(37,7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20,789</b>	<b>12,059</b>	<b>(325,163)</b>	<b>(292,315)</b>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b>(14,983)</b>	<b>(14,983)</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789</b>	<b>12,059</b>	<b>(340,146)</b>	<b>(307,298)</b>

### 45.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業績</b>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b>1,790,611</b>	1,384,113	1,270,141	1,088,865	402,46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b>149,337</b>	246,805	324,916	297,885	87,651
所得稅	<b>6,048</b>	(26,554)	(43,528)	(81,692)	(27,20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b>155,385</b>	220,251	281,388	216,193	60,448
已終止業務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	–	–	–	65,740
年內溢利	<b>155,385</b>	220,251	281,388	216,193	126,18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b>129,027</b>	222,232	265,008	190,308	130,101
非控股權益	<b>26,358</b>	(1,981)	16,380	25,885	(3,913)
	<b>155,385</b>	220,251	281,388	216,193	126,1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b>					
總資產	<b>9,752,553</b>	8,939,578	9,036,286	9,282,516	8,421,733
總負債	<b>(6,160,988)</b>	(5,828,613)	(6,081,007)	(6,480,423)	(6,076,752)
資產淨值	<b>3,591,565</b>	3,110,965	2,955,279	2,802,093	2,344,981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東	<b>3,194,495</b>	2,817,710	2,655,434	2,553,201	2,137,083
非控股權益	<b>397,070</b>	293,255	299,845	248,892	207,898
	<b>3,591,565</b>	3,110,965	2,955,279	2,802,093	2,344,981